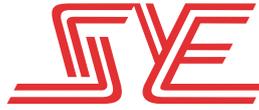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安排會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九年第 1882 號

關於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及關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條

及

百慕達最高法院

商事法庭

民事管轄權

二零一九年第 391 號

關於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及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

本通知所用詞匯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具有相同涵義，解釋性聲明乃有關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0 至 674 條提出的協議安排(「**香港安排**」)，以及本公司與安排債權人之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9 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百慕達安排**」)。

謹此通告，香港高等法院與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發佈命令（「**該等命令**」），分別指示召開本公司的安排債權人會議（「**安排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經或不經修改）香港安排與百慕達安排（統稱「**該等協議安排**」）。

安排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 7:00（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 7:00（百慕達時間）在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百慕達的安排債權人將能夠透過在 Zuill & Co 的辦事處舉行的電話會議參加安排會議，地址為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所有安排債權人均應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參加安排會議，可親身（如果是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理人出席。

安排債權人可親身（如果是公司，則可委任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代理人代其投票。票據安排債權人可透過填妥賬戶持有人函件的第二部分委任代理人在安排會議上投票，DB 債權人可通過填妥索賠通知書的第二部分委任代理人在安排會議上投票。

票據受託人已承諾在安排會議上不對票據行使任何投票權。

每名安排債權人（或（如果是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均須在安排會議開始之前登記其出席安排會議。安排會議的相關登記將在安排會議日期於預定開始時間下午 7:00（香港時間）之前至少一個小時開始，而每名安排債權人（或（如果是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須在會議開始之前已完成登記。

為對該等協議安排投票並出席（親身（如果是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理人）安排會議，安排債權人須確保賬戶持有人函件或索賠通知書（如果是 DB 債權人）已按照征詢函中規定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 10:00（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 10:00（百慕達時間）前提交給資訊代理。

該等協議安排的記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 10:00 (香港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 10:00 (百慕達時間)。

香港安排、百慕達安排、解釋性聲明及征詢函(這將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與索賠通知書)的副本，可從安排網站(www.lucid-is.com/singyes)下載(需輸入有效密碼)。安排債權人可聯繫資訊代理獲取密碼(收件人：Oliver Slyfield / Victor Parzyjagla，郵箱 singyes@lucid-is.com)。

安排債權人可於指定舉行安排會議日期之前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香港時間)，前往凱易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及於指定舉行安排會議日期之前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百慕達法定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百慕達時間)，前往 Zuill & Co (地址為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 12) 免費領取香港安排、百慕達安排、解釋性聲明及征詢函(將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與索賠通知書)的列印本。

根據該等命令，法院委任凱易律師事務所的唐聞晨女士，或(如果她不便)凱易律師事務所的 Damien Coles 先生，或(如果兩人均不便)鐘港資本有限公司的 Alec Tracy 先生，擔任安排會議的主席，並指示該主席向法院報告安排會議的結果。

該等協議安排須待法院事後批准，並須符合或豁免(如適用)解釋性聲明所載該等協議安排的條件后方可生效。

對香港安排實施批准的呈請書的聆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上午 10:00 (香港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 10:00 (百慕達時間)。對百慕達安排實施批准的呈請書的聆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下午 9:30 (香港時間)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上午 9:30 (百慕達時間)。所有安排債權人均有權親身或通過律師出席在香港與百慕達舉行的批准聆訊，以支持或反對任何該等協議安排的批准。

更多資訊，請聯繫：

- (1) 資訊代理：致電 +44 20 7704 0880 或發送郵件至 singyes@lucid-is.com；或
- (2) 主席：發送郵件至 singyes_enquiries@kirkland.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